

第十四編 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本市交通事故災害種類主要包含有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等種類，雖現況相關運具及其附屬設施，例如國際貿易港口、公路及捷運等，分別各由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維護管理，惟其部分設施因係設置於本市境內，爰有必要針對上述設施及其運作期間可能致生之災害研擬相關災害防救對策。

本編章各類災害本市係以交通局為主要負責單位，其中海難災害防救業務由本市交通局與農業局配合依中央交通部、農委會及海巡署之海難災害防救上位計畫推動，捷運營運及工程災害防救業務則由本市捷運工程局負責推動；本編章災害防救對策由本市交通局統籌研擬及修正，包含以下三種類別：

- I.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 II.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 III.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I.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前言

空難災害之發生成因概可分：人為操作、機械故障或天候因素。民用航空器執行飛航任務，發生空中或地面事故時，極易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同時將擴及房屋、道路、橋樑、電力、瓦斯、供水或電信公用設施毀損等複合式災損。

新北市幅員面積約 2,053 平方公里，人口密集達 397 萬，境內林口、五股、蘆洲、三重行政區為國內及國外航線要衝，因應災害潛勢須加強配合鄰近航空站應變演練，配合臺北國際航空站處置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及辦理實兵演練（含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萬安」演習科目）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提昇防救行政效率。

本市交通局協助中央交通部之業務，並於平時加防災教育宣導，提升本市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減輕人為或自然所造成的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一節 災害特性

- 壹、為減少空難事件影響程度，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搶救工作，首要在迅速救人。依據往年發生案例，境內空難發生地點可分為機場內、機場外及我國附近海域。
- 貳、在機場內發生空難時，航空站經營人平時即應依各該航空站起降機型，備有緊急消防搶救器材，並與航空站附近之消防、醫療及民間救助團體相互訂有支援協定，以能迅速進行搶救工作。
- 參、空難發生在機場外時，因地形、地貌關係，影響層面較廣，常造成旅客及居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同時擴及房屋、道路、橋樑、電力、瓦斯、水管及電信等設施損毀。發生於山林時，更可能引起森林大火。本府需依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空難災害防救措施並列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以規劃實施搶救事宜，交通部、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與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予必要協助。此類搶救工作首在協調溝通聯繫，平時需藉由演練以熟悉作業方式，以能迅速展開搶救工作。
- 肆、空難發生在海上時，常因海象變化惡劣，導致搶救困難，因此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平時即須建立與海上救難相關機關聯繫管道之資料，民航業者則須建立國內外海上救難專業機構資料庫並視需要訂定救援協定，以於空難發生時，迅速展開救難工作，減少人員、財產損失。
- 伍、松山機場相關背景資訊說明：松山機場總面積約 213 公頃（民航區 88.49 公頃），計有東西跑道一條長 2605 公尺、寬 60 公尺，滑行道 6 條，固定翼停機位 44 個，直昇機位 7 個，空橋 8 座（其中 3 座為雙橋式）。跑道容量為 23 架次/小時，營運最大機型 A330-300，

並設有各種助導航及燈光設施，讓航機可以在低能見度及夜間安全起降。

陸、松山機場聯外交通之地圖資訊：松山機場聯外道路資訊，民權東路、塔悠路、敦化北路、民族東路、復興北路、濱江街。



圖 1 松山機場聯外交通之地圖

第二節 歷史災例

壹、機場外空難事故災例

一、南港復興航空空難

(一) 災情概述：

復興航空編號 GE235 號 ATR72-600 型客機，於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1 分由臺北松山機場起飛前往金門尚義機場(機上乘客 53 人及機組人員 5 人，共計 58 人)，復興航空 235 號班機於起飛後即偏離原航道往東飛行，3 分多鐘後飛經臺北市南港區，左機翼先擦撞南港展覽館附近環東大道高架道路上一輛正在行駛的計程車，又擦撞環東大道的護欄，隨即墜毀於臺北市南港區與新北市汐止區交界、內溝溪抽水站附近的基隆河河面上(如圖 2 所示)，共造成 43 人死亡、17 人受傷(含陸上 1 輛計程車內 2 名乘客受波及)。



圖 2 復興航空 GE235 航班飛航軌跡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二) 應變處置過程

新北市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4 日 10 時 55 分接獲報案，立即進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包含災害現場搶救、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前進指揮所、罹難者處置(設籍本市戶籍者)、家屬慰助及相關局處各項後勤作業等，並於 2 月 4 日(星期三)11 時 30 分至 2 月 12 日 19 時，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召集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新聞局、民政局、社會局進駐運作，每日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偕同消防局統合所有救災能量支援救災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及陳報處置報告，讓民眾瞭解支援救災動態，各支援單位投入的主要救援能量及動員後勤支援人力統計如表 1。

表 1 104 年 2 月 4 日至 12 日出動人力及各式機具能量統計表

日期	出動人力	救災車輛	船艇	水上摩托車
2 月 4 日	419	106	18	3
2 月 5 日	244	29	21	1
2 月 6 日	347	79	52	0
2 月 7 日	490	48	39	0
2 月 8 日	506	24	40	0
2 月 9 日	226	41	17	0
2 月 10 日	239	22	21	0
2 月 11 日	208	30	24	0
2 月 12 日	154	15	14	0
合計	2,833	394	241	4

侯副市長友宜於 2 月 4 日 11 時 46 分率消防局黃局長趕抵災害現場支援臺北市政府共同救災，並積極協調臺北市、國軍、民間重機械單位等，動員大批人力與機具，拆除堤防水門，調度 700 噸及 2 台 400 噸大型吊車，飛機殘骸於 4 日 21 時吊掛上岸，12 日 17 時 23 分於成功橋靠近二號水門處尋獲到最後 1 名罹難者，全部工作則於 2 月 13 日 16 時現場環境清理完成。

(三) 復原重建措施

本次空難事件共計有 5 名飛機乘客 (含副駕駛) 及 1 名計程車乘客設籍新北市，共計發放慰問金予傷者每人 1 萬元及亡者 17 萬元市民意外救助金 (本市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共計發放 38 萬元整，民航局除號召百位替代役男捐血解決血荒問題，並協助調查統計設籍於本市之傷亡人數，以利聯繫家屬。

本市出動人車支援救災，合計 557 人次，各式救災車輛 135 輛次、船艇 27 台次、水上摩托車 4 台次，詳如下表 2。

表 2 本市出動人車支援救災統計表

單位	人員	車輛	船艇	水上摩托車
警察局	204	-	-	-
消防局	312	116	27	4
衛生局	10	16	-	-
交通局	10	-	-	-
工務局	4	-	-	-
新聞局	17	3	-	-
總計	557	135	27	4

資料來源：新北市 0204 復興航空 GE235 空難應變處置報告

二、泰山凌天航空空難

(一) 災情概述

民國 10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6 時 57 分，該公司所屬直昇機於龜山飛行場起飛，執行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第五區輸電線路(頂湖-東林一路線)，第 24 號電塔活線礙子清洗作業，於回程加油加水時，疑似不慎擦撞鄰近 345KV 電纜線(核一-頂湖線)後墜落，造成機上駕駛員、機械員共 2 人全部罹難。

(二) 應變處置過程

1. 由消防局派遣中港、福營、泰山、林口、德音、慈福、頭前、南雅等 8 個分隊，以及第二大隊、特搜大隊前往搶救，共計調派消防人員 63 名、消防車 17 輛、救護車 5 輛，於 11 時 30 分將機上 2 名患者分別送往衛福部臺北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救治。
2.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於 11 時 6 分接獲後，於 11 時 40 分抵達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並通知相關單位到達現場處置，並掌握相關局處救災處置進度。
3. 交通局於 11 時 25 分由主任秘書吳國濟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民航局及凌天航空公司確認此次出勤人員資料及任務內容。
4. 社會局將 2 名患者設籍於臺中市，已轉知臺中市社會局協助後續慰問事宜。
5. 環保局評估現場無撞擊民宅或影響公共區域，以及洩漏油污問題，現場無立即需清理事項，將俟飛安調查及現場移除後，協助環境清理。
6. 經發局掌握毀損電路修復情形，不影響供電。
7. 警察局於泰林路 3 段進行交通管制及現場封鎖，另於 13 時 40 分由本府警察局鑑識中心及新莊分局鑑識人員會同飛安會進行失事現場採證調查作業。
8. 泰山區公所：災害發生後區公所主任秘書陳宏卿趕抵現場，協助災情確認及資料蒐集，並提供後勤支援。

(三) 復原重建措施

經飛安會人員到達現場調查事故原因，於 16 時 30 分初步勘查完畢，於 23 日 8 時 30 分進行第 2 次勘查及吊掛作業，現場由凌天航空公司及泰山分駐所派員留守管制。後續由凌天航空公司人員至醫院協助死者後續事宜，另民航局已將該公司所持同款飛機停飛，並進行後續調查作業。

貳、海上空難事故災例

一、災情概述

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3 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直升機(編號 A-107)執行載送石門區「德翔台北」貨船擱淺維修技師 6 名返回岸上吊掛任務時，不明原因失事墜海，共計造成 2 人死亡(正駕駛及海巡特勤 1 名)、3 人受傷(副駕駛、機工長及海巡特勤 1 名)。

二、應變處置過程

- (一) 消防局：隨即派遣三芝、石門、金山、秀峰、慈福、淡水、蘆洲、萬里、瑞芳等 9 個分隊，以及瑞芳中隊、第六大隊、特搜大隊前往搶救，共計調派消防人員 68 名、義消 6 名，共計 74 名人員，消防車 21 輛、救護車 7 輛，於 14 時 36 分將機上海巡特勤 1 名 OHCA 患者送往台大醫院金山分院救治。
- (二)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於 13 時 33 分接獲本市 119 通知航空器墜毀後，於 14 時 52 分抵達現場併同消防局救災指揮站運作，並通知交通局、環保局、石門區公所到達現場處置，掌握相關局處及海巡單位救災處置進度。
- (三) 交通局：於 15 時 35 分派員抵達現場，聯繫飛安會人員到場調查。
- (四) 社會局：聯繫石門區公所進行傷亡者慰問，並協助後續救助申請事宜。
- (五) 環保局：評估現場洩漏油污問題，現場無立即需清理事項，將俟飛安調查及現場移除後，協助環境清理。
- (六) 石門區公所：災害發生後區公所區長吳嘉榮趕抵現場，協助災情確認及資料蒐集。另區長於 17 時 50 分至台北榮總、部立基隆醫院及台大醫院金山分院，慰問 5 名傷亡家屬，並發放慰問金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死亡 1 萬元、受傷 5,000 元)。

三、復原重建措施

105 年 3 月 11 日 15 時 45 分飛安會人員到達現場調查事故原因，20 時 50 分直昇機殘骸吊上岸，21 時 20 分載離現場。後續由社會局協助設籍本市傷亡者，辦理救助申請事宜。

第二章 減災

壹、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 一、隨時注意突發性飛安事故，蒐集空難有關資訊。
- 二、參照災害防救法、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各項規劃事宜。
- 三、規劃空難災害指揮組織，當本市境內發生空難事件時，緊急召集各任務編組成員參與期前各項應變作業，並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報備。
- 四、擬定空難發生後交通、通訊斷絕及停電狀況下之災害預報、警報資訊傳達、通報計畫、各單位救災器材加強及檢查、發生空難時之調度運用。
- 五、預防空難事故飛機降落在不同地形的搜救腹案。
- 六、本府消防局已訂定「新北市政府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可適用於空難等災害。

貳、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 一、為妥善處理空難事故，交通局應事先就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及災害防救整備等作業事宜作整體之規劃，並負責下列事項：
 - (一) 災情彙整、統計及通報處理事項。
 - (二)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供應之運輸等事項。
 - (三) 交通工具之調派。
 - (四)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及有關災害防救協調等事項。
- 二、人命搶救之行動對策：
 - (一) 消防局
 1. 災區現場警戒及治安維護。
 2. 協助災情傳遞彙整及查報、通報等有關事項。
 3. 災區現場前進指揮所之布置、電訊之裝備維護、照明設備之維持。

(二) 警察局

1. 災區現場警戒及治安維護。
2. 災區現場之蒐證、罹難者鑑識及報請檢察官相驗等相關事宜。
3. 災區現場交通秩序之維護及周邊交通管制、疏導等事宜。
4. 協助涉外空難事故處理事宜。
5. 警力之申請及協勤民力之派遣等相關事宜。

(三) 衛生局

1. 運用本市緊急醫療網，聯繫各責任醫院、衛生所趕赴現場設立救護站，提供協助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及處理轉院等相關事宜。
2. 空難現場急救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四) 教育局

1. 與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等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五) 社會局

1. 提供災民救濟及救濟民生物資籌備、儲存等事宜。
2. 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宜。
3.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等事宜。
4. 災民急難救助金發放事項。

第三章 整備

- 壹、應確實掌握狀況，以主動、負責的態度統籌、督導、協調空難災害防災事宜。
- 貳、各單位平時準備工作，加強救災裝備器材之管理、檢查、保養，一有空難事故之調度應用。
- 參、各單位平時即應規劃人力動員之腹案，一有空難事故之即動員人才投入災害現場。
- 肆、因應本市所轄範圍可能發生之空難，平時應與鄰近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或團體，訂定醫療、消防、殯葬、心理輔導、搶救志工等聯絡機制及相互支援協定。
- 伍、應建置相關國內外搜救機關及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聯絡與協助機制。
- 陸、保持與航空站工作上之聯繫，發生突發狀況時加強通訊聯絡處理。
- 柒、配合中央及航空相關單位實施宣導及相關措施。
- 捌、自行或配合航空站舉行空難事故搶救演練，加強應變能力及救災動員性。
- 玖、演習後應進行檢討評估，提供應變體系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改善。

【機關分工】交通局及各權責單位協助辦理

第四章 應變

壹、空難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 一、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二、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秘書處、新聞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貳、人命搶救

- 一、瞭解災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 （一）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災區受損、空難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 （二）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災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 二、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 （一）分析災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危害狀況。
 - （二）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進行搶救。
 - （三）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以化解火場內部千變萬化的步步危機，考驗救災人員之機智及勇氣。
 - （四）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 三、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 2 人 1 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另指揮官應儘速請求航空專業人員提供相關策略協助。
 - （一）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 (二) 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 (三) 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 (四) 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 (五) 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 (六) 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四、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 (一)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 (二)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 (三)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 (四)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機關分工】消防局

參、工程或建築物毀損搶修

- 一、調閱工程或建築物基本資料，並聯繫專業工程技師及建築師(以下簡稱專業人員)，至災害現場瞭解受損構造物或建築物狀況。
- 二、針對倒塌之構造物或房屋結構進行初步檢查：
 - (一)若情況輕微即聯絡工程搶險隊人員窗口進行搶修復原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 (二)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業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 三、經專業人員判視有明顯傾斜之構造物或建築物裝設監控儀器，有效監控災損是否持續擴大。
- 四、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五、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六、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七、對建築物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機關分工】工務局

肆、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一、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布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二、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三、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四、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五、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六、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臺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機關分工】警察局

伍、災區治安維護

一、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部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周邊實施巡邏守望。

三、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四、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機關分工】警察局

陸、申請國軍支援

- 一、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二、相關單位應填具「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 三、記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新聞局。

【機關分工】消防局

柒、大量災民疏散

一、交通局部分：

- (一)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 (二)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 (三)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 (四)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 (五)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中心。

二、警察局部分：

- (一) 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 (二) 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機關分工】交通局、警察局

捌、大量傷患救護

發生空難災害時，應立即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指揮、統合、協調災區醫療資源，傳達傷患概況至各級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支援，以下為各組分工。

一、防疫應變小組

- (一) 彙整及調查各避難收容處所之人員健康監測資料，以掌握受災地區疫情。

(二) 進行飲水及環境衛生監測，並加強衛教宣導。

二、緊急醫療救護組

(一)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二) 指派人員擔任現場醫療指揮組組長，負責大量傷病患救護事宜。

(三)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四)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三、支援補給組

(一)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二)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三) 協助現場醫療救護站之建置。

【機關分工】衛生局

玖、傷亡名單確認

一、衛生局部分：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二、警察局部分

(一)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二) 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三) 將死亡及受傷旅客名冊一併傳送至前進指揮所。

(四) 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三、消防局部分

(一) 由衛生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二) 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三) 搜救人員告知前進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四)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機關分工】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壹拾、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

一、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局、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等，提供適當避難收容處所。

二、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避難收容處所淨空、服務臺的設置。

三、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四、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五、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及處理。

六、擇定災區附近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教育局）

七、協調災區附近營區臨時安置災民。（民政局）

【機關分工】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後備指揮部

壹拾壹、結合社會資源

一、工務局部分

(一)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工會推派成員、二十九個區公所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二) 定期輔導工程搶險隊加強各項救災訓練，溝通彼此觀念與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二、社會局部分：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關懷輔導。

(一)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二) 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三) 關懷輔導：本局社工人員結合民間志願團體等成立友好訪問團，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三、消防局部分

(一)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二) 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三)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四) 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五) 定期辦理鳳凰志工隊救護訓練，於災害發生時能就近協助災區現場傷患初步緊急救護處理。

(六)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七) 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機關分工】工務局、社會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

壹拾貳、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一、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二、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三、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機關分工】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壹拾參、媒體工作

- 一、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 二、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 三、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 等）。
- 四、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 五、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周知社會大眾。
- 六、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 七、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 八、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 九、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機關分工】新聞局

第五章 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

一、身份確認

- (一) 向前進指揮所或醫療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 (二)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 (三) 檢察機關應提供中英文版之相驗遺體證明書作業流程供罹難旅客家屬參考。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 (一) 上班時間，由社會局協調主計處確認經費來源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並由財政局調度現金。
- (二)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局協調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 (三)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殯葬服務

- (一) 平時請本市市立殯儀館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遺體袋。
- (二) 遺體接運：由本市市立殯儀館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
- (三) 搭設靈堂：請本市市立殯儀館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四) 法會公祭：請本市市立殯儀館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布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市長主祭。
- (五) 其他殯葬服務
 - 1. 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用。
 - 2. 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 3. 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四、家屬情緒安撫

- (一) 由社會局社工人員會同衛生單位於受災現場或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安心關懷站，並視需要協調心理衛生人員提供心理關懷服務（社會局、衛生局）。
- (二) 協調心理衛生人員於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機關分工】 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一、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周知。

二、發放名單確認

- (一) 由社會局督同災區區公所公布救助發放對象。
- (二) 督同災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 1. 新北市災情速報表。
 - 2. 新北市○○區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清冊。
 - 3. 新北市區（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三) 向災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三、籌募經費來源

- (一) 請主計處協助各機關辦理經費支用事宜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財政局依其經費來源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二)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四、慰助金之發放

- (一) 請災區區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 (二) 請財政局配合撥付慰助款項。

【機關分工】 社會局

參、災民短期安置

一、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災區區公所、教育局、民政局、城鄉發展局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二）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請公所人員至災區廣為宣導、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四、短期安置作業

（一）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1.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二）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三）災民悲傷輔導。

（四）安排災民進駐。

（五）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教育局）

（六）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民政局）

（七）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各機關秘書室）

【機關分工】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肆、災民長期安置

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災區區公所、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城鄉發展局及相關單位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二）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請公所人員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社會住宅安置：社會住宅係以只租不售方式辦理，承租原則中並保障 3 成提供住宅法第 4 條所訂弱勢家庭優先申請（災民亦為優先申請家戶之一），如有空置房舍則配合突發事故需求及政策指示提供安置使用。（城鄉發展局）

五、長期安置作業

（一）長期安置前置作業（社會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 對外發布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4.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二）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三）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如孤兒等）。

（四）會勘車輛調度。（各機關秘書室）

（五）媒體工作：（新聞局）

1. 對外發布各種可能之長期安置方案。

2. 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新聞處理作業。

【機關分工】工務局、城鄉發展局、新聞局、秘書室、社會局（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伍、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民生物資及發放（社會局）

- (一) 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 (二) 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 (三)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 (四) 彙整統計、公布網路周知。
- (五) 建立義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 (六) 督同災區區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 (七) 與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區公所社會人文課（或社會課），並請代為分送予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徵（稅捐處）

- (一) 遇重大災害成立「災害減免勘察服務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 (二) 隨時注意災害動態，掌握災情，並視需要派員現場勘查。
- (三)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四) 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各業務單位應派員赴受災地區逐戶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導資料或透過里幹事或里、鄰長分送，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填寫，若有需要，配合本府各局處共同辦理說明會，以利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五)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財政局）：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四、就業輔導（勞工局）

- (一)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 (二)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 (三) 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 (四) 就業促進津貼：協助或轉介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五、災民心理輔導（社會局、衛生局）

- (一) 結合社服、衛生單位、專業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 (二)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三)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六、救災人員心理復建（衛生局）

- (一) 視需要於災後3個月內對相關救災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壓活動。
- (二) 對有創傷症後群之救災人員，視需要提供醫療轉介及心理關懷服務。

七、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局）

(一) 設立災變捐款專戶

1.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既有「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內，歸納災變捐款金額。
2. 如評估另有開立專戶之需求，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第3點定，函報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後開立救助專戶。

(二)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1.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2. 透過媒體發布新聞。
3.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三)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 邀集本府代表(社會局、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捐款人代表、工商企業代表、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3. 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4. 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八、諮詢服務 (研考會)

- (一) 接聽來電。
- (二) 詢問協助事項。
- (三) 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 (四) 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 (五)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 (六) 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 (七) 其他應變事項。

【機關分工】社會局、稅捐處、財政局、勞工局、自來水公司、衛生局、研考會

陸、災後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 (環保局)

- (一) 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區清潔隊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等相關工作。
- (二)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區隊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經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區隊於災害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 (三) 在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同意後，得進行以下環境清理作業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4.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四) 環境消毒：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五)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衛生局）

(一) 辦理災區民眾防疫消毒宣導及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二) 疑似病例等疫情監測（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三) 病例統計及追蹤。

(四)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三、交通號誌設施（交通局）

(一) 工程維修小組：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 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交通控制中心（0800-090-234）。

(二) 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紀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三) 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警察大隊及交通控制中心。

四、維生管線（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經發局、水利局）

(一) 調查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受損情形。

(二) 協調聯繫工作

1. 協調聯繫台電公司迅速做好電力之搶修。

2.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3.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做好水管損壞之搶修，並迅速恢復民生供水。

4. 協調聯繫各天然氣公司做好瓦斯管線損壞之搶修。

(三) 追蹤修復進度：

1. 每日彙整各公用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2. 積極督促各公用事業單位迅速完成修復工作。

(四) 新聞發布與處理

1. 每日發布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瞭解本府作為，藉以安撫民心。
2.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五) 復耕計畫（農業局）

可視災損嚴重地區或項目，倘造成本市農業嚴重損失，辦理產業輔導以儘速復耕及穩定本市農業生產。

五、復學計畫（教育局）

(一) 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1. 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布，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2. 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3. 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二) 學童安置

1. 學校如因受空難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局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2.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三) 諮商輔導

1. 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 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局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災區學生。
3.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臺大、師大、輔大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進

行心理重建工作。

(四)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1. 請各校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2. 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3. 立即回報教育局。

(五) 災情修復經費彙整及申請

依現場勘查之結果，擬定初步搶救復建經費；搶救復建所需經費，由受災學校原列預算相關經費內調整勻支，或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移緩濟急支應並辦理後續搶救復建工作。如仍不足，須申請動支本市總預算災害準備金時，則學校應於災後 7 日內依規定提出「公共工程搶救及復建經費補助申請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及「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等資料報本局，並由本局協助針對學校擬定之搶救復建工程內容及經費進行後續之現場勘查及經費複查作業。

(六) 勘查災情：

教育局彙整受災學校申請動支本市總預算災害準備金時，將先行檢視有無相關預算可供勻支予受災學校辦理搶救復建作業，並依規定及實際需求，補助或協助學校辦理，若亦無相關預算可支應，則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組成災害勘查小組，辦理現場勘查及申請經費複查作業。

(七) 簽核經費：

災害勘查小組於勘查後 7 日內，由本局將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公共設施搶救/復建經費申請及工程經費概估表等勘查結果整理後送交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以專案簽會本府主計處、財政局及研考會，陳報市長核定。

(八) 核定補助經費：

1. 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2. 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市總預算災害準備金支應。

(九) 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十) 追蹤考核

1. 要求各校於每月二十五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2. 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以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十一) 新聞發布與處理

1. 每日發布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瞭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 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復。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六、房屋鑑定（工務局）

(一)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鑑定。

(二) 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1.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02-89534420。
2.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02-23621056。
3. 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02-22547419。
4.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02-87681119
5.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02-29572330。
6.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02-2782002。

(三) 召集各災區區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四)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1. 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2. 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里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里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五)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六) 於網路放置「住宅自主健康檢查手冊」等相關資訊，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七) 災區建物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1. 第一階段：本階段評估為爭取時效，以目視方式為主。迅速判斷明顯安全及明顯危險之建築物。
2. 第二階段
 - (1) 本階段係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確判斷或經第一階段評估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 (2) 依內政部營建署 98.2.10 臺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訂定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
 - (3) 非災區之建物鑑定：
 - A. 非災區原則上不納入鑑定範圍，惟經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案件，應依序排定時程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鑑定。
 - B. 受理自行申請之案件，如有公共安全考量之建築物，經鑑定屬實者應比照上述辦理。

(八) 鑑定工作之進度：災區及非災區建物之鑑定工作，應設限日數完成鑑定報告。

七、其他災後復原工作：

(一) 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民政局)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 廢棄土處理：(工務局)

1.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 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機關分工】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農業局、教育局、工務局

柒、災後重建

一、水利建造物（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一) 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 (二) 水利建造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一) 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 (二)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三、拆除技術與安全

- (一) 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 (二) 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 (三) 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四、拆除人力與機具：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五、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下水道及排水設施等民生相關設施。

六、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一) 邀集市府各局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 (二) 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 (三) 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機關分工】工務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水利局

捌、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於災變發生必要時，由法制局召集本府法律扶助顧問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服務，並視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 一、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二、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三、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配合本府相關局處，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處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四、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有合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市民相關之法律諮詢。

五、提供民眾諮詢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管道

(一) 消費者服務專線：逕撥 1950 或本市境內 1999 或市府電話：02-29603456 轉 5137-5142。

(二) 國賠服務專線：02-29603456 轉 4221。

(三) 傳真：02-29692944。

(四) 網址：<http://www.law.ntpc.gov.tw/>

(五)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7 樓西側。

(六) 免費法律諮詢（現場受理及預約制）：

地點：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於每週一至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本府設有夜間諮詢服務，服務時段為週二至四晚間 6 時至 9 時，此項服務兼採現場受理及線上預約（網址：<http://law.ntpc.gov.tw/bookingonline>）方式辦理。其地點均位於本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法律諮詢室，有律師可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

預約專線：本市境內 1999 或市府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250。

【機關分工】法制局

玖、陳情處理

一、政風處部分

(一) 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二) 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三) 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並視需要聯繫警

察機關支援處理，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二、警察局部分

- (一) 首先瞭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
- (二) 依管轄區派員或洽請地方知名之士與陳情者作熱線接觸、安撫、疏處、化解，防止事件擴大。
- (三) 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方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 (四) 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 (五) 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機關分工】政風處、警察局

壹拾、災區封鎖警戒

- 一、針對災區周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二、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 三、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四、警戒線之劃定

- (一) 以災區 3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嚴密警戒區。
- (二) 300 公尺－6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次要警戒區。
- (三) 600 公尺－1000 公尺之區域為普通警戒區。

五、警戒要領

- (一) 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 (二) 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 (三) 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四)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五) 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六、於災區周邊或災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

【機關分工】警察局

壹拾壹、媒體工作

一、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一) 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二) 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二、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民眾。

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機關分工】新聞局

壹拾貳、其他善後處理（各權責單位）

一、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查明維生系統修復現況，通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詢（經發局、水利局）

(二)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局）

(三) 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捐處）

(四) 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二、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一) 提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工務局、法制局、稅捐處）。

- (二) 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局）。

三、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 (一)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
- (二)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局）。
- (三)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局、法制局）。
- (四)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局、法制局）。
- (五) 特殊個案輔導與轉介服務（社會局、衛生局）。

四、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 (一) 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 (二) 防止利益團體介入。
- (三) 防止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

五、災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城鄉發展局）

- (一) 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 (二) 協助災民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宜。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第六章 防災經費編列

其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本市各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單位：仟元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交通工程管理及業務	道安管理-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交通局	-	300	-	-
合計				300	-	-

II.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前言

本章節所指海難為船舶於外海及近海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因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海難發生之民事糾紛處理及求償事宜，係利害關係人及權責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本市漁港共有 30 處，且漁船數量多，災害發生依船舶種類權屬，涉及漁政機關、航政機關之海事責任調查。

新北市北、東、西海岸線長達 120 公里，海象隨天候變幻莫測及颱風季節所產生之巨浪可能造成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翻覆沉沒，發生斷纜、失錨、漂流、觸礁、破損進水、擱淺等危害情況，又受船隻本身極易發生故障、失火、爆炸等人為因素，造成海難事故。

本市交通局、農業局配合中央交通部、農委會及海巡署之海難業務推動，並於平時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本市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減輕人為或自然所造成的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一節 災害特性

操船者、船及環境係影響船舶安全之三大變數，故海難災害之肇成可歸因為：

- 一、操船者之錯誤，包括本職學能不足、判斷錯誤、溝通不良及當值疏失等。
- 二、船舶未具海值，包括船體結構不良、機械故障及保養不善等。
- 三、環境因素，包括氣象、潮流、海嘯等海象因素等。

上述各種因素對船舶所產生的影響，即表徵於船體穩度及結構強度的破壞。其中氣象因素往往扮演船舶海難的關鍵因素，因船舶內部的瑕疵遇上氣象因素的催化，往往造成海難釀成巨災。依據英國勞氏驗船協會之「海難回顧」資料，其以發生海事案件之頻率為海上風險環境之主要評估準則，輔以航行船舶密度、交通流量複雜度、天候能見度、潮流變化等因素進行全球海域之安全評估，台灣海域被列為中度海上風險環境。另根據交通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相關統計數據資料發現，近年台灣海域商船及漁船在海上發生海難事故每年約有八百件之多，人命的損失平均每年有一百人左右；換言之，平均每天有二起海事案件、平均三天在海上就損失一條人命。

第二節 歷史災例

- 壹、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許，本市金山區水尾漁港附近岸際礁石區，因桶裝漁船用油不慎掉落，造成周邊油污染情況。
- 貳、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7 時許，本市富貴角北北東 15 海哩處，本國籍大進滿六號發生火燒船事故，造成船隻沉沒，無人員傷亡。
- 參、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6 時許，海巡 21 大隊發現本市石門漁港港內有油污染情況。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5 時許，臺北港永清貳號與忠合貳號漁船發生碰撞事件，無人員傷亡及油品外洩情況。
- 肆、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許本府接獲通報，本市萬里區龜吼漁港疑似有漁船偷倒廢油發生油污染事件。
- 伍、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許本府接獲通報，本市石門區富基漁港發生油污染事件。
- 陸、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上午 8 時許本府接獲通報，本市石門區老梅沙灘發生油污染事件
- 柒、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本國籍「德翔臺北」貨輪因失去動力，擱淺於本市石門區石門洞外海 0.3 海哩處，距岸約 250 公尺，且該船機艙因破損進水，造成油品外洩污染海洋情況。
- 捌、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3 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直升機(編號 A-107)執行載送石門區石門洞「德翔台北」貨船擱淺維修技師 6 名返回岸上吊掛任務時，不明原因失事墜海，共計造成 2 人死亡(正駕駛及海巡特勤 1 名)、3 人受傷(副駕駛、機工長及海巡特勤 1 名)。
- 玖、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46 分，中油公司「康運輪」油輪進入深澳中油碼頭發生械故障，造成船尾坐底擱淺在距岸礁約 30 公尺的外海，無漏油現象。
- 壹拾、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17 分本府接獲通報，瑞芳區浦雅漁港勝福六號漁船翻覆，造成柴油外洩情況。
- 壹拾壹、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6 分，本市野柳漁港三艘漁船火燒船，造成潤滑油外洩情況。
- 壹拾貳、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 31 分，本市貢寮區九孔池漁船擱淺，造成少許柴油外洩。

第二章 減災

壹、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 一、配合海難中央應變中心運作，建立緊急應變機制，辦理或配合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及演練：（交通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警察局、農業局、民政局、各區公所）
- 二、提升海難防救效果、掌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變時效，定期實施漁業團體、醫療機構員工、海運從業人員防災應變處理宣導教育、組織訓練：（交通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警察局、農業局、民政局、各區公所）
- 三、建立與災害防救單位間之通聯管道及執行搶救任務電信通訊設施：（交通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警察局、農業局、經發局、民政局、各區公所）
- 四、所屬單位可資運用救災能量（列冊）管理與更新：（交通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警察局、農業局、經發局、民政局、各區公所）
- 五、規劃地區海難防救政策、業務計畫：（交通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農業局、各區公所）
- 六、協調建立海難緊急應變機制與程序：（交通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農業局、各區公所）
- 七、配合實施業務人員及近海海運業者（如藍色公路）海難防救訓練及協助民眾海難防災觀念宣導：（交通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農業局、各區公所）
- 八、定期辦理海(船)難災害防救演習。（交通局、農業局、其他相關局處）
- 九、其他海難救災整備配合事項：（交通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農業局、各區公所）

第三章 整備

壹、平時救災組訓與準備

- 一、熟練複式通報系統（消防通報、行政通報、主管通報、警察通報、民政通報）
- 二、防災編組（含名冊）保持常新、防災教育訓練、防災宣導及組訓、舉行防災演習、救災裝備（保養維護）機動與勘用、易受災地點（區）救援路線踏勘。
- 三、舉辦防止海難災害相關之講習，以及進行訪船指導等，以普及防止海上災害意識。
- 四、建立國內外海上救難專業機構人員資料庫、應變人員緊急聯絡集合機制與方法，俾依需要調用人員應變。
- 五、與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海難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或預先簽訂支援協定，俾於災時即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進行支援。
- 六、建立近海海運業者（如藍色公路）駕駛、船上人員及旅客名冊，俾於災時掌握受災名單資訊。

【機關分工】消防局、農業局、社會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民政局、警察局、環保局

貳、漁航安全防護措施

- 一、漁航防護：漁業、漁港、漁航災情傳遞體制（掌握災情）。
- 二、漁業氣象：災害潛勢因子研判（海難發生地區）。
- 三、漁港設施：防波堤、碼頭導航標識燈具等公共設施。
- 四、專人專責：督導漁港、漁船安全防護整備。

【機關分工】農業局

參、救災物資機材籌備

- 一、飲水、食品、寢具、衣物、照明、帳篷、炊事、發電機等物資之動員及儲備就緒，緊急收容規劃與動員、避難收容處所擇定、緊急物資彙整、救災物資集散、救生機具器材（船艇、繩索、緊急電源、照明等物資需求）編組與運送（含駕駛、搬運）。

二、為補強海難搶救能量，應與轄內相關業者或團體訂定搶救、打撈、殯葬等協定，以應大規模船舶事故。

三、應規劃運用衛星、微波、有線電、無線電、飛機、車輛等多重路由方式進行災害現場影像傳輸監控。

四、建立近海海運業者（如藍色公路）及海運權責機關定期實施災害通訊設備總檢查制度，並加強訓練以熟悉各項緊急況狀處理與器具操作。

【機關分工】航政機關、海巡機關、工務局、農業局、民政局、社會局、交通局、消防局、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肆、國軍搜救社福人力

聯繫協調國軍應變指揮中心、海軍基隆軍區、海岸巡防總局、救難團體、漁會、社福團體、志工團隊進行搜救、災後復原及災民社福救助作業。

【機關分工】消防局、農業局、社會局、國軍組及民間救難組織

伍、警勤區域治安維護

災害發生後至災害復原期間進行道路管制與疏導、救災人車辨識、重要文物保全、前進指揮所、工作站防護。

【機關分工】消防局、警察局

陸、災民救護遺體運送

搜救期間進行災民人命搶救、傷患救護送醫、傷亡名單核對、現場災民照料及罹難遺體保存工作。

【機關分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

柒、環境生態復舊保育

為港域污染或漂流物處理、海洋生態復育、沿岸污染清除、船難物品打撈等進行整備工作，包含器材、設備等，並預先研擬防治對策。

【機關分工】農業局、環保局

捌、臨時收容之整備

事先規劃臨時收容處所，並擬訂所需物資之供應與調度計畫。

【機關分工】社會局

第四章 應變

壹、災害緊急應變方面

- 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災害應變中心）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交通局、農業局、消防局、各區公所）
- 二、運用行政資源及民間團體體系，進行預警、傳達、災情蒐報：（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農業局、民政局、警察局、各區公所）
- 三、協助受污染海岸地區污染物質、廢棄物清除處理：（環保局、農業局、各區公所）
- 四、協助海岸管制區警戒及秩序維護：（警察局、各區公所）
- 五、提供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社會局、民政局、各區公所）
- 六、處理傷者送醫、罹難者遺體運送及保存：（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醫療網暨院所、各區公所）
- 七、支援工具、人員之陸上運送（含前項道路通暢）：（工務局、交通局、各區公所）啟動地方緊急醫療資源、提供救護工作：（消防局、衛生局、醫療網暨院所、各區公所）整備

貳、海難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 一、開設時機：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二、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機關分工】交通局

參、人命搶救

- 一、瞭解災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 （一）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幕僚人員應掌握災情狀況與傷亡情形等資訊。
 - （二）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災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

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二、 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一) 分析災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危害狀況。

(二) 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進行搶救。

(三) 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現場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以化解千變萬化的步步危機，考驗救災人員之機智及勇氣。

(四) 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三、 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二人一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四、 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一) 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二) 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三) 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四) 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五) 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五、 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一)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二)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三)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四)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機關分工】國軍組、海巡組、消防局

肆、現場管制

- 一、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 二、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 三、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 四、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 五、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臺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機關分工】警察局

伍、災區治安維護

- 一、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布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二、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周邊實施巡邏守望。
- 三、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四、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機關分工】警察局

陸、申請國軍支援

- 一、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二、相關單位應填具「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 三、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新聞局。

【機關分工】消防局

柒、大量災民疏散

一、 交通局部分

- (一)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 (二)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 (三)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調派車輛至災害現場。
- (四)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中心。

二、 警察局部分

- (一) 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 (二) 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機關分工】 交通局、警察局

捌、大量傷患救護

一、 防疫應變小組

- (一) 彙整及調查各避難收容處所之人員健康監測資料，以掌握受災地區疫情。
- (二) 進行飲水及環境衛生監測，並加強衛教宣導。

二、 緊急醫療救護組

- (一)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二) 指派人員擔任現場醫療指揮組組長，負責大量傷病患救護事宜。
- (三)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 (四)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三、 支援補給組

- (一)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 (二)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 (三) 協助現場醫療救護站之建置。

【機關分工】 衛生局

玖、傷亡名單確認

一、衛生局部分：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二、警察局部分

（一）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二）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三）將死亡及受傷旅客名冊一併傳送至前進指揮所。

（四）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三、消防局部分

（一）由衛生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二）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三）搜救人員告知前進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四）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機關分工】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壹拾、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

一、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局、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等，提供適當避難收容處所。

二、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避難收容處所淨空、服務臺的設置。

【機關分工】社會局、教育局、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壹拾壹、結合社會資源

一、社會局部分：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關懷輔導。

（一）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二）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 (三) 關懷輔導：本局社工人員結合民間志願團體等成立友好訪問團，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二、消防局部分

- (一)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 (二) 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 (三)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 (四) 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 (五) 定期辦理鳳凰志工隊救護訓練，於災害發生時能就近協助災區現場傷患初步緊急救護處理。
- (六)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經濟發展局)
- (七) 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機關分工】社會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

壹拾貳、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 一、 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 二、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 三、 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機關分工】秘書室、由各機關秘書室自行辦理（辦理大規模災害大量採購之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採購事宜）

壹拾參、媒體工作

- 一、 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 二、 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 三、 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等）。

- 四、 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 五、 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周知社會大眾。
- 六、 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 七、 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 八、 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 九、 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機關分工】新聞局

壹拾肆、海洋油污染應變

海難事件常伴隨海洋油污染事件，當發生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時，環保局接獲通報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本府訂定之「新北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中油外洩量，先行研判污染事件規模，必要時，報請召集新北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成立前進指揮所，並通報相關機關，依應變層次採取應變措施。

- 一、 第一級（小型外洩）：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者，由災害應變中心應變。
- 二、 第二級（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農委會（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港區域）、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環保署（其他海岸區域）、海巡署（海上區域）負責應變，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合應變。
- 三、 第三級（重大外洩）：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應變，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合應變。
- 四、 下列情況，應考慮採行重大污染(即第三級)應變：
 - (一) 船難可能帶來顯著污染之風險。
 - (二) 船舶之油外洩，可能需藉助海上或空中因應工具進行截流、擴散或中和。
 - (三) 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外洩，其程度超越其因應能力，而需藉助海上或空中工具截流、擴散或中和。
 - (四) 油外洩程度超過災害應變中心之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應變時。

相關海洋污染整備、應變及組織分工等內容詳如「新北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為海洋油污染事件發生時，各相關單位工作事項：

一、衛生局部分

- (一) 提供污染事件緊急醫療救護。
- (二) 提供污染事件人員受傷統計資料
- (三) 定時將傷情、動向資料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二、警察局部分

- (一) 污染地區周邊道路交通指揮及管制。
- (二) 協助污染地區人員管制。
- (三) 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三、消防局部分

- (一) 油污染地區岸邊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作業。
- (二) 協助提供可用於清除海岸油污染之除污器具及作業。
- (三) 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四、新聞局部分：媒體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

五、法制局部分：提供有關法令諮詢服務。

六、農業局部分

- (一) 統籌漁港區域之油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 (二) 協助海上、海岸油污染監測及範圍界定。
- (三) 漁港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 (四) 漁港油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 (五) 協助環境敏感地區及漁業損害求償事宜。
- (六) 協助自然生態、漁業資源、沿海濕地之評估復育工作。
- (七) 協助沿岸地區養殖設施之確認、污染預防及污染清除事宜。
- (八) 提供現場指揮官自然生態及漁業相關資料。
- (九) 受油污染地區水產品之管制。

(十) 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七、環保局部分

(一) 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

(二) 統籌海岸油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三) 海岸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四) 海岸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

(五) 應海岸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有關環境資料。

(六) 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七) 統計分析並更新油外洩事件報告。

(八) 海洋污染求償事宜之召集協調。

(九) 環境復育之協助。

(十) 彙整各成員機關所回報之最新處理情形。

八、地政局部分

(一) 協助陸上污染地區之勘查及丈量作業。

(二) 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九、觀光旅遊局部分

(一) 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二) 協助觀光資源求償。

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之列管。

十一、區公所部分

(一) 污染源通報。

(二) 提供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相關設施及設置場地。

(三) 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十二、交通部觀光局部分

(一) 負責本市所轄風景區之求償事宜。

(二) 負責本市所轄風景區海岸油污染清理地區之安全維護。

(三) 負責本市所轄風景區之復育工作。

【機關分工】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新聞局、法制局、農業局、環保局、地政局、觀光旅遊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區公所、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章 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

一、身份確認

- (一) 向前進指揮所或醫療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 (二)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 (三) 檢察機關應提供中英文版之相驗遺體證明書作業流程供罹難旅客家屬參考。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 (一) 上班時間，由社會局協調主計處確認經費來源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並由財政局調度現金。
- (二)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局協調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 (三)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殯葬服務

- (一) 平時請本市市立殯儀館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遺體袋。
- (二) 遺體接運：由本市市立殯儀館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
- (三) 搭設靈堂：請本市市立殯儀館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四) 法會公祭：請本市市立殯儀館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布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市長主祭。
- (五) 殯葬服務
 - 1. 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
 - 2. 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 3. 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四、家屬情緒安撫

- (一) 由社會局社工人員會同衛生單位於受災現場或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安心關懷站，並視需要協調心理衛生人員提供心理關懷服務（社會局、衛生局）。
- (二) 協調心理衛生人員於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機關分工】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一、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周知。

二、發放名單確認

(一) 由社會局督同災區區公所公布救助發放對象。

(二) 督同災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1. 新北市災情速報表。
2. 新北市○○區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清冊。
3. 新北市區（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三、籌募經費來源

(一) 請主計處協助各機關辦理經費支用事宜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財政局依其經費來源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二)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四、慰助金之發放

(一) 請災區區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二) 請財政局配合撥付慰助款項。

【機關分工】社會局

參、災民短期安置

一、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災區區公所、教育局、民政局、城鄉發展局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二) 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 請公所人員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短期安置作業

(一) 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1.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二) 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三) 災民悲傷輔導。

(四) 安排災民進駐。

(五) 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教育局)

(六)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民政局)

(七)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各機關秘書室)

【機關分工】社會局、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肆、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民生物資及發放（社會局）

- (一) 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 (二) 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 (三)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四) 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 (五) 彙整統計、公布網路周知。
- (六) 建立義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 (七) 督同災區區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 (八) 與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區公所社會（社會人文）代為分送予災民。

二、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財政局）：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三、 災民心理輔導（社會局、衛生局）

（一）結合社服、衛生單位、專業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二）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三）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四、 救災人員心理復建（衛生局）

（一）視需要於災後3個月內對相關救災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壓活動。

（二）對有創傷症後群之救災人員，視需要提供醫療轉介及心理關懷服務。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局）

（一）設立災變捐款專戶

1.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既有「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內，歸納災變捐款金額。

2. 如評估另有開立專戶之需求，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第3點定，函報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後開立救助專戶。

（二）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1.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2. 透過媒體發布新聞。

3.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三）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 邀集本府代表(社會局、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捐款人代表、工商企業代表、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3. 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4. 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六、諮詢服務（研考會）

- (一) 接聽來電。
- (二) 詢問協助事項。
- (三) 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 (四) 聯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 (五)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 (六) 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 (七) 其他應變事項。

【機關分工】社會局、財政局、衛生局、研考會

伍、災後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環保局）

- (一) 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 (二)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區隊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區隊於災害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 (三) 若有海洋油污染事件發生，協調調度各公、私單位支援人力、機具及除污設備，研討清除處理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油污染場所除污工作、垃圾清理轉運等相關工作，並填報「新北市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表」及「新北市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二、其他災後復原工作

- (一) 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消防局)
- (二)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機關分工】環保局、消防局

陸、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法制局）

於災變發生必要時，由法制局召集本府法律扶助顧問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服務，並視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 一、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 二、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 三、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配合本府相關局處，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處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 四、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有合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市民相關之法律諮詢。

五、提供民眾諮詢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管道

(一) 消費者服務專線：逕撥 1950 或本市境內 1999 或市府電話：02-29603456 轉 5127-5129。

(二) 國賠服務專線：02-29603456 轉 4221。

(三) 傳真：02-29692944。

(四) 網址：<http://www.law.ntpc.gov.tw/>

(五)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7 樓西側。

(六) 免費法律諮詢（預約制）：

1. 地點：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於每週一至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2. 本府設有夜間諮詢服務，服務時段為週二至四晚間 6 時至 9 時，此項服務兼採現場受理及線上預約（網址：<http://law.ntpc.gov.tw/bookingonline>）方式辦理。其地點均位於本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法律諮詢室，有律師可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

3. 預約專線：本市境內 1999 或市府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250。

【機關分工】法制局

柒、陳情處理（政風處、警察局）

一、政風處部分

- （一）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 （二）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 （三）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並視需要聯繫警察機關支援處理，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二、警察局部分

- （一）首先瞭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
- （二）依管轄區派員或洽請地方知名之士與陳情者作熱線接觸、安撫、疏處、化解，防止事件擴大。
- （三）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方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 （四）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 （五）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機關分工】政風處、警察局

捌、災區封鎖警戒（警察局）

- 一、針對災區周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二、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 三、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 四、警戒線之劃定
 - （一）以災區 3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嚴密警戒區。
 - （二）300 公尺—6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次要警戒區。
 - （三）600 公尺—1000 公尺之區域為普通警戒區。
- 五、警戒要領
 - （一）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 (二) 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 (三) 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 (四)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 (五) 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六、於災區周邊或災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

【機關分工】警察局

玖、媒體工作（新聞局）

一、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 (一) 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 (二) 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二、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周知民眾。

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機關分工】新聞局

壹拾、其他善後處理

一、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查明維生系統修復現況，通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詢（經發局、水利局）
- (二)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局）
- (三) 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二、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 (一)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
- (二)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局）。
- (三)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局、法制局）。
- (四)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局、法制局）。

(五) 特殊個案輔導與轉介服務（社會局、衛生局）。

三、 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一) 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二) 防止利益團體介入。

(三) 防止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第六章 防災經費編列

其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本市各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單位：仟元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交通工程管理及業務	道安管理-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交通局	-	300	-	-
合計				300	-	-

III.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前言

本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之防救災對策中，主要針對公路、三鐵共構及捷運災害。

其研擬防救災對策，雖公路、捷運、鐵路及高鐵分別各由中央交通部所屬權責機關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惟本市境內均有其相關設施。

本項有關捷運交通工程及營運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擔任主責機關外，其餘類別由本府交通局擔任，為保障市民安全，由本府交通局統整修正本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災對策(內容包括公路、三鐵共構及捷運)。

第一節 災害特性

本市截至 107 年 7 月登記車輛數計有 102 萬餘輛，輕重型機車約 218 萬餘輛，再加上鄰近區域進入本市的車輛數，使得車輛使用量相對提高，同時也增加了交通肇事次數。

本市面對之陸上交通事故有捷運事故、鐵路事故、高速鐵路事故、公路事故及一般交通事故，有關捷運事故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捷運局專案辦理，鐵路事故由臺鐵專案辦理，高速鐵路事故由高鐵公司及交通部鐵道局專案辦理，公路事故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或公路總局專案辦理，惟於發生重大事故時，本府仍需有適當之處置措施，餘為一般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主要在於現場警察局交通管制及消防局災害搶救主要權責單位，若交通事故災情嚴重，對市民行的方面造成相當大影響，則由本市交通局立即訂定相關之交通配套措施，以減低災害影響程度。

壹、交通事故災害之定義

- 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含長隧道(公路)內)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
- 二、公路交通災害：公路(含長隧道(公路)內)發生重大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 三、觀光旅遊事故：本市風景特定區內發生重大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或重大天然災害急需救助事項。
- 四、交通工程災害：交通工程發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

五、軌道運輸事故：市境捷運、地鐵、高鐵等運具發生重大人員傷亡致影響正常營運。

六、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重大災害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

七、相關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表 2 交通系統之定義

名詞	定義
道路	1. 指公路、市區道路、農路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2. 本市公路交通路網由國道 4 條(1 號中山高、2 號機場支線、3 號福高、5 號北宜高)、省道公路 14 條(臺 1、1 甲、2、2 甲、2 乙、2 丙、2 丁、3、5、5 甲、7 乙、9、9 甲、15 線)、省道快速道路 5 條(臺 61、62、62 甲、64、65 線)、市道 20 條(101、101 甲、102、102 甲、103、103 甲、104、105、106、106 甲、106 乙、107、108、109、110、110 乙、111、114、116 線、新北環快)、區道 133 條及市區道路等構成。
鐵路	1. 指以軌道、軌道上空架設電線，或以第三軌供動力車輛行駛及其有關之設施。 2. 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之客貨兩用路線，可串連本島各縣市，於本市境內計 4 條路線 23 站，每日南下北上約 354 班次(不含貨物列車)。 3. 路線及站位說明如下： (1)縱貫線(五堵、汐止、汐科、板橋、浮洲、樹林、南樹林、山佳、鶯歌共 9 站)。 (2)宜蘭線(四腳亭、瑞芳、猴硐、三貂嶺、牡丹、雙溪、貢寮、福隆共 8 站)。 (3)平溪線(大華、十分、望古、嶺腳、平溪、菁桐共 6 站)。 (4)深澳線(本市境內未設站)。 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本市設樹林調車場做為東部幹線營運基地，場內進駐臺北機務段配置有 TEMU1000 型(太魯閣號)8 列 64 輛、TEMU2000 型(普悠瑪號)10 列 80 輛、EMU500 型(區間車)23 組 92 輛車。
鐵路機構	指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營機構、特許機構，或以鐵路之興建為業務之民營機構。
高速鐵路	1. 指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得超過每小時兩百公里之鐵路。 2. 本市境內計有板橋 1 座車站，每日停靠北上 73 班次、南下 83 班次。
捷運系統	1. 指供都市與其鄰近衛星市、鎮使用之有軌迅捷公共運輸系統。 2. 本市境內營運中台北捷運路線均為客運專用高運量系統，另淡海輕軌及桃園機場捷運與臺北市串連，於本市境內計 7 條路線 52 站。 3. 路線及站位說明如下： (1)淡水信義線(淡水、紅樹林、竹圍共 3 站)。 (2)松山新店線(大坪林、七張、新店區公所、新店共 4 站)。 (3)中和新蘆線(蘆洲、三民高中、徐匯中學、三和國中、三重國小、迴龍、丹鳳、輔大、新莊、頭前庄、先嗇宮、三重、菜寮、臺北橋、頂溪、永安市場、景安、南勢角共 18 站)。 (4)板南線(江子翠、新埔、板橋、府中、亞東醫院、海山、土城、永寧、頂埔共 9

名詞	定義
	站)。 (5)小碧潭線(小碧潭共1站)。 (6)淡海輕軌線(紅樹林、竿蓁林、淡金鄧公、淡江大學、淡金北新、新市一路、淡水行政中心、濱海義山、濱海沙崙、淡海新市鎮、崁頂共11站) (7)桃園機場捷運線(三重、新北產業園區、新莊副都心、泰山、泰山貴和、林口共6站)。
一般鐵路	指高速鐵路以外之其他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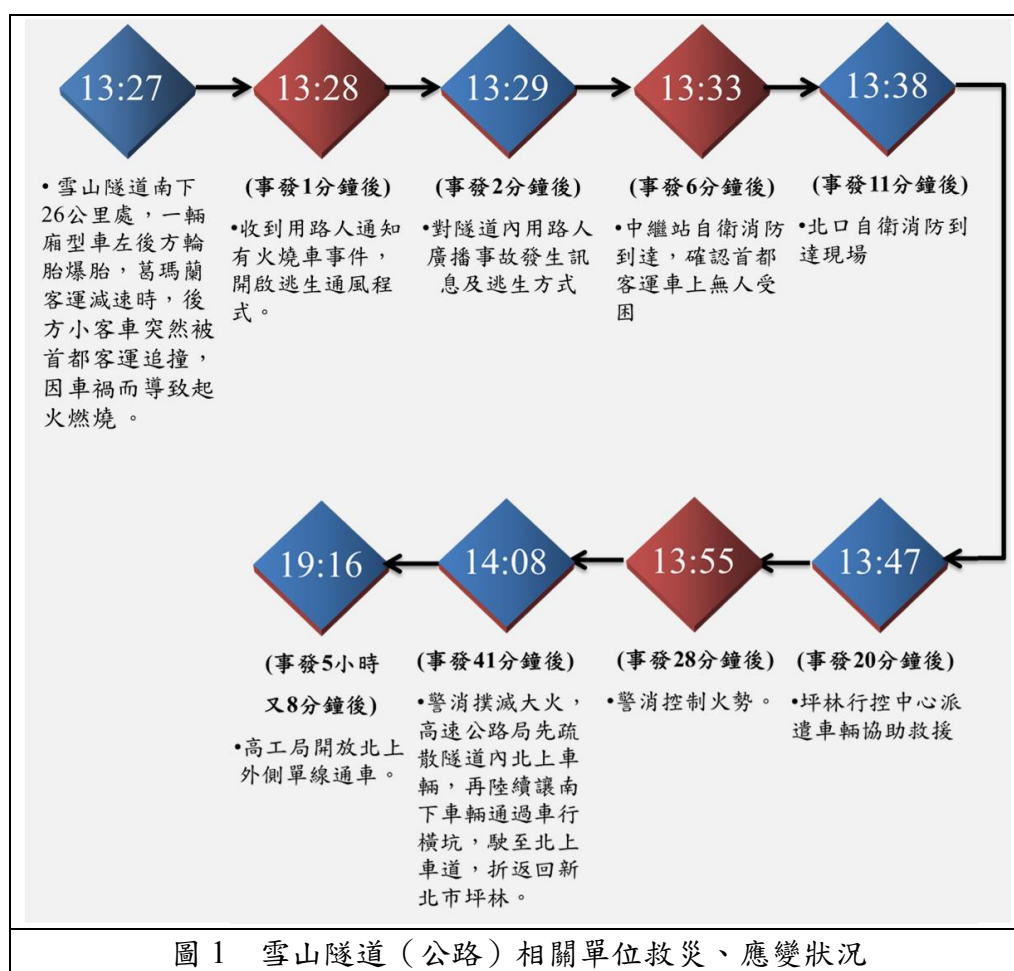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更新至107年8月20日)

第二節 歷史災例

壹、雪山隧道（公路）事故

一、災情描述

雪山隧道（公路）事故發生於 101 年 5 月 7 日，往南下 26 公里處因一輛廂型車左後方輪胎爆胎，葛瑪蘭客運閃避時而被後方小客車追撞，隨後首都客運亦撞上小貨車，導致起火。此次事故造成了 2 人死亡、31 人輕重傷。以下為雪山隧道（公路）事故發生之情形與相關單位應變之概況（圖 1 所示）。



資料來源：NGO 觀點，http://ngoview.pts.org.tw/2012/05/blog-post_10.html、

今日新聞網，<http://www.nownews.com/2012/05/07/91-2811580.htm> 2012/05/26 閱覽

二、雪山隧道（公路）歷史災情

5 月 7 日雪山隧道（公路）事故為臺灣隧道（公路）有史以來最為嚴重之隧道（公路）事故。下表 3 為雪山隧道（公路）開通以來之歷史災情。

表 3 雪山隧道（公路）歷史災情表

日期	地點	事件發生原因	交通管制執行狀況	人員傷亡
95/12/21	南下外側車道	小貨車底盤起火，南下外側車道因此	暫時封閉外側車道，確認故障車輛駛出隧道（公路）外後開放。	無
96/04/30	北上內側車道	自用小客車引擎過熱冒煙（未起火）	封閉北上內側車道	無
96/05/13	北上外側車道	自用小客車引擎過熱冒煙起火	封閉北上外側車道	1 名駕駛開啟引擎蓋不慎燙傷
97/08/03	北上外側車道	小客車故障起火	封閉北上二車道	無
97/10/17	北上外側車道	遊覽車機件故障冒煙起火	封閉北上二車道及短暫封閉南下縣內側車道	無
98/07/31	北上緊急停車彎	小貨車後車斗冒煙	封閉北上外側車道	無
100/03/15	南下緊急停車彎	自用小客車故障起火	封閉南下二車道	無
100/12/07	北上內側車道	自用小客車事故，疑因疲勞駕駛撞到兩側隧道（公路）壁和步道緣石後底盤起火。	封閉北上二車道及短暫封閉南下縣內側車道	無
101/05/07	南下外側車道	前方小貨車爆胎，車陣中一首都客運煞車不及撞擊前方自小客車，兩臺車隨即起火。	雙向封閉	2 死 7 重傷 24 輕傷

貳、新北市交通事故歷史災害

本市轄區，人口眾多、使用公車、捷運及汽、機車輛數量逐年增加，再加上近年來興建道路（如 61、62、64、65 號快速道路）與雪山隧道（公路）開通，讓駕駛人往返宜蘭臺北相當便利。茲將本市近年來發生之重大災害列表如下表 4。

表 4 新北市交通災害一覽表

災害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情程度
車輛失控釀連環車禍車禍	105.08.14	新北市新店區安一路與車子路路口	10 人受傷。
車速過快、未保持安全距離釀車禍	105.06.16	新北市北宜路 28.7 公里往新店方向	2 人死亡。
遊覽車駕駛不熟悉路	105.05.14	新北瑞芳三爪子坑路	26 人受傷。

災害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情程度
沉釀車禍			
自撞護欄釀車禍	105.03.13	新北市臺 65 快速道路，土城往板橋方向	9 人受傷。
精神不濟逆向行車釀車禍	105.02.21	新北市鶯歌區堤外環河道路 1K+200 處	2 人死亡。
雪山隧道（公路）事故	101.05.07	雪隧往宜蘭南下 26 公里處	2 死 31 輕重傷。
逆向行駛連環車禍	100.12.17	三重區	1 人死亡。
新手駕駛釀車禍	100.12.05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路、距離城林橋下約 50 公尺附近	2 人死亡、3 人輕傷。
重大連環車禍	100.09.20	林口區	6 臺小轎車。
臺北捷運	100.08.03	中和區	手扶梯塌陷意外，1 人死亡。
火災勘驗車急救火釀連環車禍	100.07.30	新莊區	1 人死亡、1 人重傷、2 人輕傷。
新北市中山高連環車禍	100.07.16	國道中山高北上 38.6K 處泰山收費站附近	11 人輕傷。
臺鐵事故	92.10.14	鶯歌區	電聯車撞擊停留在平交道上 新北市育林國中畢業旅行遊覽車（停留在平交道上之主因為拖板車擋道之故），4 人死亡。

第二章 減災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重點在於公路事故、三鐵共構及捷運災害。公路事故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或公路總局為處理之主管機關，主要目的為減少公路之交通事故，並以最短時間之內本市消防局協助進行救災、救人與救火任務。如民國 101 年 5 月雪山隧道（公路）因車禍引發火災，造成隧道（公路）濃霧瀰漫，視線不佳之因素造成用路人無法順利進行避難、逃生。雪隧自衛隊之主要任務在於救人並進行疏散，救火裝備上不足，必須由宜蘭縣消防局與新北市消防局配合進行滅火。

三鐵共構（捷運、臺鐵、高鐵）地點為本市之板橋火車站，捷運所屬捷運公司、鐵路所屬交通部鐵路局以及高速鐵路所屬交通部鐵道局，為求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進行應變之功效並降低對旅客之傷害，本市將三鐵構納入重點防災項目之一，期望前述三者能在災害來臨時發揮既有之救災功效，本市亦將投入人力協助進行救災。如民國 96 年臺北市政府對臺北車站三鐵共構進行預演，演習目標為火災，且需在短時間內疏散大量旅客及滅火。有關臺灣高速鐵路災害防救應變參採「臺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辦理。

捷運災害所屬臺北捷運公司、新北捷運公司及桃園捷運公司負責，此次納為重點防災項目之一，其原因為降低捷運對撞等交通事故之發生。

壹、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一、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平時預防規劃分為，規劃相關單位權責分工及規劃通報單位及權責（如表 5 所示）。

表 5 規劃相關單位權責分工及相關通報單位及權責

規劃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規劃通報單位及權責
1. 消防局： (1) 救護人、車之派遣及醫療院所聯繫。 (2) 依現場狀況，調派消防車輛及人員。	1.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 報告市長、局長或業務副局長。 (2) 通報消防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3) 管制現場處理時程。 (4) 通知管轄警察分局。 (5) 陳報警政署勤務中心。 (6) 奉市長或局長指示，成立災害搶救應變中心。
2. 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 (1) 事故現場附近交通維持計畫與改道措施之規劃。 (2) 臨時警告標誌之架設。 (3) 道路或交通工程改善。 (4) 車站防災設施(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 (5) 車廂防災設施(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 (6) 土建結構防災設施	2. 警察分局： (1) 報告分局長蒞臨現場指揮搶救傷患處理災害。 (2) 通報消防局。 (3) 調派轄區分駐（派出）所及交通分隊警力，立即趕至現場處理。

規劃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規劃通報單位及權責
(7) 天然災害告警系統	
3. 工務局： (1) 配合交通局做道路改道措施。 (2) 依協調配合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3. 交通警察大隊： (1) 陳報警政署交通組。 (2) 視狀況通知市政府相關單位。 A. 交通局。 B. 工務局。 C. 教育局（國小、國中發生事故時）。 D. 新聞局。 E. 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發生事故時）。 F. 衛生局。 G. 路權機關。 H. 新北市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I. 監理單位。 (3) 通知刑事組派員蒐證並協助相關相驗事宜。 (4) 管制處理時程並依現場狀況請求警力支援。
4. 新聞局： (1) 災害發生原因與搶救作為、現況等之新聞發布。 (2) 肇事路段即時發布新聞，提醒駕駛人即時改道。 (3) 會勘後道路改善情形與防止災害再發生之加強宣導。	4. 分駐（派出）所： (1) 立即調派線上或備勤人員馳赴現場實施救災。 (2) 通報消防局。 (3) 報告主管至現場指揮處理。 (4) 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5) 循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隨時將現場處理狀況予以回報。
5. 教育局： 事故災害當事人有國中、國小學生時，應即時通報該就學學校，並依協調配合協助善後慰問工作。	5. 交通警察分隊： (1) 陳報勤務指揮中心。 (2) 報告分隊長至現場指揮處理。 (3) 調派線上或備勤人員馳赴現場，配合救災執行各項交通管制與疏導。 隨時將現場處理狀況，循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予以回報。
6. 社會局： (1) 善後災民慰問工作之協調與聯繫。 (2) 事故災害當事人如有「身心障礙者」應主動協助處理善後事宜。	
7. 衛生局： 配合消防局協調轄內公私立醫療院所，全力協助災害搶救。	
8. 路權機關： 辦理會勘後，各權責單位配合各實施改善，以避免事故災害再度發生。	
9.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針對事故災害撞擊點、現場移留痕跡等，實施現地勘查、鑑定，以為肇事	

規劃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規劃通報單位及權責
責任查究之參考。	
10. 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局/捷運公司(協辦): (1) 高鐵系統防災設施 (2) 路線防災設施 (3) 隧道(公路)防災設施 (4) 車站防災設施 (5) 車廂防災設施 (6) 土建結構防災設施 (7) 天然災害告警系統	

二、機電設施減災措施

(一) 針對機電設施進行防水、防漏電之隔版或是架高，以避免機電失常，導致交通設施或大眾運輸工具無法正常運作。

(二) 機電/電子設備機房，嚴禁噴水作業，避免電氣短路。

【機關分工】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相關權責單位

貳、交通事故減災措施

為加強行車安全或避免連環車禍之發生：

- 一、各單位平時應加強救災設備器材資料庫(包括救護車、隨護及醫療院所)建置，並擬定相關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消防局)
- 二、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路段及路口，應加強設置交通工程管制與交通安全防護設施，以降低重大事故發生率及嚴重性。(交通局)
- 三、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以及道路障礙者，應嚴格執法取締。(警察局)
- 四、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推廣法治教育，使全民皆能確實遵守交通安全秩序，消除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機率。(交通局)
- 五、道路施工時，主辦機關應確實要求施工單位加強警告設施，並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以避免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生。(工務局)

【機關分工】交通局、教育局、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

參、長隧道減災措施

一、撰寫長隧道災害應變手冊

強化本府長隧道災害應變搶救能力，發揮整體救災效率，以減輕災害所造成之損失，並作為本府各支援應變單位執行搶救工作之依據，以確保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二、行車安全之確保

- (一) 配合交通部研議推動大眾運輸工具與危險物品運送車輛，裝置先進行車安全管理設備（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與車輛定位辨識系統）之獎勵與宣導措施，並納入交通運輸安全管理。
- (二) 各交通公共事業機構應針對民眾與用路人，加強長隧道行車安全距離宣導。

【機關分工】 交通局

肆、高鐵減災措施

一、交通安全管理規範建立

配合交通部協同內政部建立隧道、鐵路、場站與共構空間之防火避難設施、救援通訊、消防設備之安全性能驗證規範，並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定期檢討修訂；研訂個別之重大交通災害整體防救災計畫與救援指揮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災害境況模擬分析；並針對防火、排煙、探測通報、避難、滅火救援、通訊設備、設施之安全性能，進行實際驗證工作。

二、車體安全性之確保

- (一) 由交通部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定期修訂交通運輸工具之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與安全審（檢）驗作業規範。
- (二) 高速鐵路設施之維護管理：防止因土石流災害導致交通設施損害，督促高鐵應加強對高災害潛勢危險路段之檢查與監測。（農業局、交通局）

【機關分工】 交通局（協辦機關：農業局）

伍、臺鐵減災措施

一、平交道交通安全建立

- (一) 配合交通主管機關建立道路（含公路、市區道路、農路）、鐵路（一般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督導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建立相關安全管理機制與作業規範，以維護陸上交通運輸作業安全。
- (二) 為防範平交道事故，臺鐵與各縣市政府協調改善平交道淨空外，已設置「平交道緊急按鈕」共 434 處並加強宣導；並加派人員在交通流量大平交道處監控，針對突發平交道事件進行排除動作。

【機關分工】交通局

二、交通安全管理規範建立

- (一) 配合交通主管機關建立道路（含公路、市區道路、農路）、鐵路（一般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督導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建立相關安全管理機制與作業規範，以維護陸上交通運輸作業安全。
- (二) 配合交通部協同內政部建立隧道（公路）、鐵路、場站與共構空間之防火避難設施、救援通訊、消防設備之安全性能驗證規範，並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定期檢討修訂；研訂個別之重大交通災害整體防救災計畫與救援指揮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災害境況模擬分析；並針對防火、排煙、探測通報、避難、滅火救援、通訊設備、設施之安全性能，進行實際驗證工作。

【機關分工】交通局

三、行車安全之確保

配合交通部研議推動大眾運輸工具與危險物品運送車輛，裝置先進行車安全管理設備（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與車輛定位辨識系統）之獎勵與宣導措施，並納入交通運輸安全管理。各交通公共事業機構應針對民眾與用路人，加強道路、鐵路災害防災教育宣導。

【機關分工】交通局

四、車體安全性之確保

- (一) 由交通部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定期修訂交通運輸工具之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與安全審（檢）驗作業規範。
- (二) 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 (三) 鐵路設施之維護管理：防止因土石流災害導致交通設施損害，督促鐵路機構應加強對高災害潛勢危險路段之檢查與監測。

【機關分工】交通局（協辦機關：農業局）

陸、捷運減災措施

為保障捷運系統內乘客及員工安全，確保捷運系統電聯車、號誌、供電、通訊、環控、水電、機廠、車站、軌道等捷運設備與設施之功能與運作正常，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便捷之交通運輸，捷運系統相關天然災害及意外事故之預防，必須列為首要之工作及特別加以正視。

一、防災教育訓練

- (一) 定期辦理防災相關訓練課程，邀請專業人士專題講授，提昇員工防災知能。
- (二) 配合實施講師授證考評制度，提昇捷運系統事故災害講師素質，落實全員防災教育訓練。
- (三) 配合「本府年度辦理防災宣導執行工作計畫」，辦理捷運系統防災宣導工作。
- (四) 針對防颱、防洪、工安、勞安、旅客安全及防災應變等事項加強教育宣導，並舉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
- (五) 教育宣導活動項目可包含月臺層電視資訊播放、文宣競賽、有獎徵答、安全宣導海報張貼及辦理相關防災課程講習等。
- (六) 依據理論與實際經驗驗證，當災害事故發生時除主要原因引起的一次災害外，經常會再引發其他二次災害，進而造成更大的損失，因此災害通常以複合性災害方式發生，尤以捷運系統內之人員及設備龐雜，其事故災害之演練應以模擬多重災害方式加以規劃。
- (七) 研擬年度多重災害演練項目及演練時程（必要時與演練支援其他單位協商），每年規劃中、高運量多重災害演練，並納入捷運公司「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控管執行。
- (八) 演練內容以災害發生時多重複合之特性，並考量各項演練項目之可行性，將乘客納入參與演練，可達教育宣導民眾捷運防災之目的，其演練項目包含各種可能之災害，如：地震、火災、停電、颱風淹水及防洪、防恐（含爆裂物、毒化物攻擊、人員挾持）、列車出軌、局部營運啟動公車接駁、緊急疏散等各種災難情境。
- (九) 藉由全面實施品質管理與稽核作業，建構完善 ISO 品質管理制度，確保防災管理作為之有效執行。

(十) 參加 CoMET/NOVA 等國際組織，積極參與各項會議，借鏡世界各國捷運系統防災作為。

【機關分工】捷運工程局（協辦機關：消防局、交通局、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

二、捷運系統營運安全之監控與資訊傳遞

(一) 設置主任控制員、路線控制員、列車控制員、資訊助理、工程控制員、電力控制員、環境控制員等專職人員，進行捷運系統營運安全之分工管理與監控。

(二) 監視車站乘客人潮動態、乘客上下車安全及機廠列車出入狀況。

(三) 各車站重要地點設置攝影機，影像訊號可傳送至月臺端牆、車站詢問處及行控中心。

(四) 機廠攝影機設於廠區高桅桿上，由塔臺控制面盤遙控其上下左右擺動及鏡頭遠近，影像訊號送回機廠控制塔臺。

(五) 捷運系統範圍內，設置專屬無線電通訊系統，供行車運轉、設備維修及捷運警察通聯使用。

(六) 捷運地下段車站每站皆設有無線電基地臺，電波之收發透過漏波電纜傳送，高架、平面段車站天線一般採用指向性天線，機廠部份基地臺設於塔臺。

(七) 提供車站做口語或預錄廣播。

(八) 經由車站水電與環境控制系統以及號誌系統設備之觸動，可提供火警警音及列車離站警音。

【機關分工】捷運工程局（協辦：交通局、捷運公司）

第三章 整備

壹、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一、整備重大陸上交通災害之災情查報與通報體制，並強化夜間、假日通報體制之運作。
- 二、建立災情查報、通報體制之資訊化，以提昇災情蒐集與傳遞之時效性與正確性。
- 三、建置於防災資訊平臺（系統），俾使資訊之有效分享。
- 四、建置與整備災情資訊傳播系統與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資訊。

【機關分工】 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臺鐵局、交通部鐵道局、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

貳、火災、爆裂物危害及毒性化學物質威脅或攻擊等事故防範

一、防範方式與項目

- (一) 加強防火管理，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 (二) 研訂爆裂物危害及毒性化學物質威脅或攻擊等事故防範應變處理計畫。
- (三) 加強防範爆裂物危害及毒性化學物質威脅與攻擊等其他事故災害。

二、對策與措施

- (一)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研擬規劃公司各消防防護場所，並區分所屬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權責單位。
- (二) 防火管理人及權責單位研訂所屬場所消防防護計畫，並確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模擬演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等防災應變相關之必要事項。
- (三) 非屬法規規範之場所，亦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教育訓練相關等消防安全措施。
- (四) 近年來恐怖攻擊行為層出不窮，造成交通運輸事業營運上，工作人員與乘客性命、生理、心理、財物上重大影響，研訂消防防護、爆裂物危害及毒性化學物質威脅或攻擊等事故應變程序或計畫。

(五) 加強人員對爆裂物之教育訓練及應變處理能力。

(六) 訂定相關路線爆裂物處理程序與方法。

(七) 執行爆裂物危害及毒性化學物質威脅或攻擊等相關演練。

(八) 購置相關安全防護裝備。

(九) 對於捷運系統或臺鐵、高鐵內可能發生類似縱火、爆裂物、毒化物等類型危安事件，參照我國以往的交通運輸系統危安事件案例，多屬偶發、個別的蓄意破壞行為，故有關捷運安全的維護，主要是由事前的嚇阻、預警，以及事發後的緊急應變著手。對於危安事件的事前預防措施，除有捷運警察及保全人員在列車及車站巡邏，亦要求站務人員對於攜有可疑行李之旅客主動進行了解，必要時得拒絕其搭乘。

(十) 持續蒐集國外捷運或地鐵發生之危安事件資料，並依據國外捷運或地鐵發生之重大危安事件之啟示，積極探討其造成危害之原因，並檢討相對應於高雄捷運系統之改善措施。

【機關分工】 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臺鐵局、交通部鐵道局、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

參、人員侵入軌道事故之防範、偵測與預警系統

一、 藉由實體隔離月臺區與行車軌道方式，防範人員因故侵入軌道，如在板橋捷運站等高運量系統增設月臺門（中運量車站已設置月臺門）。

二、 藉由裝置偵測預警系統，提供人員入侵軌道之偵測以及早期預警功能。

【機關分工】 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

肆、要求受理報案明確處理

員警受理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態度應和藹，除詢問記錄以下相關資料外，並依指揮快、報告快之原則處置。

一、 報案人為肇事車輛駕駛人時：姓名、地址、職業及服務處所，所駕車種及牌號、肇事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

二、 報案人為被害者或其他人時：姓名、地址、事故地點及概況、傷亡狀況等與肇事者關係。

【機關分工】 警察局

伍、受理重大交通事故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辦理

一、通報標準

- (一) 死亡人數在 3 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在 10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 15 人以上。
- (二) 重要鐵路平交道或重要道路之交通嚴重受阻者。
- (三) 如未達前述一、二項之標準，但事故嚴重而影響安全或造成群眾事件者。

二、通報方式

- (一) 初報：須在事故發生瞭解狀況後即刻通報。(警察局)
- (二) 續報：事故有繼續擴大或另有請求支援時再續報，否則免報。
- (三) 結報：事故處理完畢後，應將全般狀況詳加記錄，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予以結報。

三、編排下列交通警戒勤務措施

- (一) 交整勤務。
- (二) 巡邏勤務。
- (三) 路檢勤務。
- (四) 取締飆車及違規易肇事車輛。

【機關分工】警察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協辦）

陸、防災教育訓練及災害通報演練

- 一、定期舉辦地震、火災高樓逃生及搶救，颱風防災及搶救等一般性救災演習及道路、橋樑、邊坡土石崩塌搶救、連環車禍及火燒車肇事、爆炸物、化學（含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等業務性防救演習。

- 二、期實施災害防救演練，落實道路、鐵路交通災害通報體系與確立交通工具安全管理制度

【機關分工】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及各權責單位

柒、其他防災措施方面

一、 交通事故災害發生後，警察局、交通隊應將以下相關資料陳報警政署：\

(一)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二) 偵訊筆錄。

(三) 移送書。

(四) 現場照片。

(五) 檢討報告書。

(六) 會勘紀錄。

二、 肇事地點經會勘後，策訂之改善措施及執法作為，應陳報道安會報列管其改善期程，以防止事故再度發生。

三、 平時與鄰近地方政府、相關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訂定醫療、消防等聯絡機制與支援協定。

四、 事先與其他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利災時緊急運送事宜。

【機關分工】 交通局、警察局

第四章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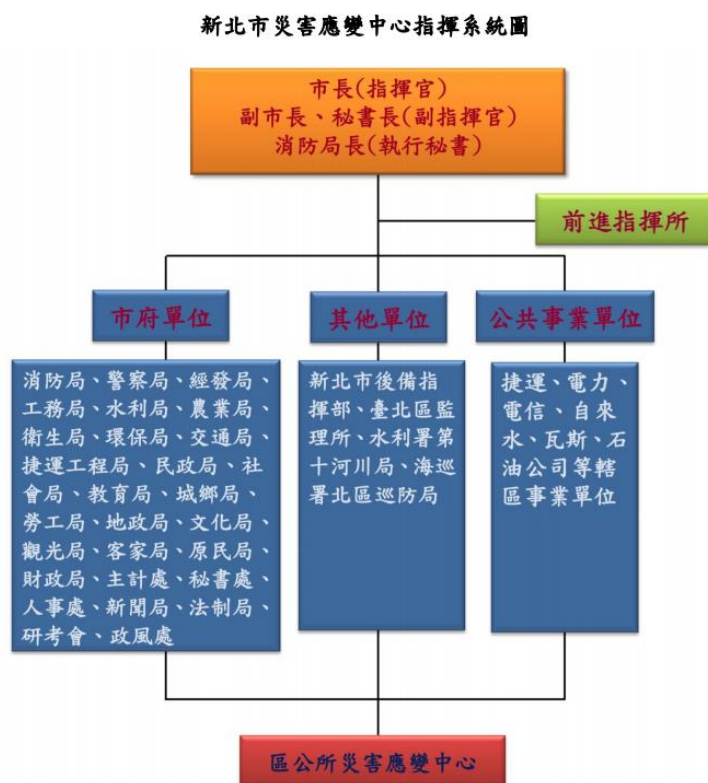
依據歷年來發生案例，長隧道（公路）屬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管轄範圍，本市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全力配合救災，並動員雪山隧道附近之消防、警察、醫療及民間救援團體等迅速進行搶救工作。

壹、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一、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 二、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秘書處、新聞局、研考會、衛生局、警察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災害防救體系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體系



(二) 災害應變主管機關

1. 新北市主管機關：新北市交通局
2. 新北市協助機關：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等。
3. 新北市配合機關(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三) 工作要項

1. 發生重大災害時，開設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並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現場設立前進指揮所。
2. 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
3. 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各項善後措施。

(四) 作業單位權責

依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執行各項應變、善後措施，並將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事故影響降至最底。

1. 交通局

(1)進行事故瞭解

(2)災害現場交通運輸維護事項。

(3)召開陸上交通事故會報決議事項管考。

(4)災民疏散接運事項。

A.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B.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C.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D.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5)其他有關運輸維護事項。

(6)綜合協調辦理善後事宜。

2. 消防局

(1)本市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協助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A. 瞭解災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 B. 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災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3)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事項。

- A. 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 B. 分析災區內部狀況：依行控中心及用路人之災情回報，以及現場救災人員深入隧道事故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 C. 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現場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災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 D. 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進行搶救。
- E. 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
- F. 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二人一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 G. 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4)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 A.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 B.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 C.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 D.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5)傷亡名單確認

- A. 由衛生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 B. 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 C. 搜救人員告知前進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 D.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3. 工務局

- (1)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利、地質、大地等技師），瞭解基本資料與災變現況。

(2)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吊卡車、破碎機等），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4. 環保局

(1)受災區域公共環境清理及消毒清潔事項。

(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 警察局

(1)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布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將災區警戒管制區分為以下區域，俾利救災工作執行：

A.救災管制區。

B.媒體管制區。

C.民眾管制區。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

(3)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6)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臺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7)傷亡名單確認

A.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B.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C.將死亡名冊送至前進指揮所。

D.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6. 衛生局

(1)緊急醫療救護組

A.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B.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C.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D. 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E.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2) 支援補給組

A.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B.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C. 協助現場醫療救護站之建置。

(3) 傷亡名單確認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7. 民政局、社會局

(1) 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項。

(2)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協助協調事項。

8. 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1) 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2)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3) 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9. 新聞局

(1) 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2) 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3) 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4) 發布最新搶救狀況，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5) 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等。

(6) 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7) 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貳、臺鐵、高鐵、捷運三鐵共構

為降低複合式建築之疏散避難之順暢，更需考量人潮如何疏散、各空間防災應變連動等問題，在災害發生時才能將傷亡減至最低程度。

如臺北車站為我國最具代表性之多種定軌運輸系統交會之共構地下場站，此種特殊空間之於國家社會有著經濟與安全上之重要性係由各管理單位共同組成「臺北車站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透過定期開會協調制訂共同防護計畫、特定區緊急通報流程等有關平時管理與應變互協機制；因特定區中大量人流之安全需求，必須考量非災害區塊之管理單位、後續抵達現場之救援單位、其他相關災害處理單位之整體應變作業，整合各單位負責區塊相連處（即交集區、連通區）之應變協調、合作議題。

如上述參考華府緊急區域協調計畫資訊平臺之概念，以區塊（Zoning）方式解決擁有多個營運管理單位所造成之複雜空間安全管理議題，提出強調以功能性取向之防救災機制，在應用面上提供有效傳遞縱、橫向訊息之方式，以整合臺北車站特定區災害發生時之相關單位救災應變資源，減少災害損失。而臺北市於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跨區之綜合防災演習-「三鐵共構演習」，其中包括捷運車站遭到破壞、火車站火警，以及遭到化學武器攻擊、臺商帶新型流感等，亦是高鐵進駐車站後，第一次三鐵共構防災演練。

如上述本市於 105 年 10 月 6 日辦理 105 年國家防災日板橋車站三鐵共構災害事故搶救暨反恐維安演習，以下列出災害應變時之權屬單位及災害應變措施。

一、三鐵共構應變主管機關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單位：交通部鐵道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捷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局）
- (二) 新北市主管機關：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捷運工程局
- (三) 新北市協助機關：消防局、工務局、警察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新聞局、環保局等。

二、工作要項

- (一) 開設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並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現場設立前進指揮所。
- (二) 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
- (三) 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各項善後措施。

三、作業單位權責

(一) 交通局

1. 災害現場交通運輸維護事項。
2. 召開陸上交通事故會報決議事項管考。
3. 災民疏散接運事項。
 - (1)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 (2)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 (3)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 (4)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4. 其他有關運輸維護事項。
5. 綜合協調辦理善後事宜。

(二) 捷運工程局

1. 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災害緊急搶修事項。
2. 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修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消防局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協助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 (1) 瞭解災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 (2) 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災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3. 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事項。
 - (1) 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 (2) 分析災區內部狀況：依行控中心及用路人之災情回報，以及現場救災人員深入事故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 (3) 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現場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災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4)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進行搶救。

(5)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

(6)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二人一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7)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A. 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B. 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C. 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D. 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E. 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8)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A.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B.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C.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D.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4. 傷亡名單確認

(1)由衛生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2)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3)搜救人員告知前進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4)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四) 環保局

1. 受災區域公共環境清理及消毒清潔事項。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警察局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3.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4.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5.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臺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六) 衛生局

1. 緊急醫療救護組

- (1)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 (3)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 (4)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 (5)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2. 支援補給組

- (1)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 (2)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 (3)協助現場醫療救護站之建置。

3. 傷亡名單確認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七) 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1. 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2.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3. 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八) 新聞局

1. 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2. 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3. 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4. 適時發布災害新聞，周知社會大眾。
5. 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6. 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7. 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8. 災害發生後：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九) 臺鐵局臺北運務段

1. 鐵路事故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項。
2.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協助協調事項。

(十) 捷運公司

1. 捷運事故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項。
2.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協助協調事項。

(十一) 高鐵公司

1. 高鐵事故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項。
2.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協助協調事項。

(十二)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1. 電信系統緊急檢修事項。
2. 建立臨時通信系統支援救助、救濟事項。

(十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電力系統緊急搶修事項。

2. 有關電力災情查報事項。

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一、獲悉發生重大陸上交通災害，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情資訊蒐集、通報與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二、通知各相關機關與單位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展開應變行動。

【機關分工】交通局、捷運工程局

肆、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一、於災害發生時，即時運用消防、警察與民政等系統蒐集災情資訊，並通報相關機關。
- 二、必要時，應採取空中監測、攝影等措施，並立即將蒐集之災情資訊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三、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狀況與執行之災害應變措施，隨時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相互協調、聯繫、交換應變措施執行狀況。

【機關分工】交通局、捷運工程局

伍、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 一、視災害規模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滅火與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二、啟動緊急醫療體系，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並於災區設置醫療救護站。

【機關分工】交通局、捷運工程局、衛生局

陸、災區現場管制與疏散

- 一、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 二、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 三、於發生危險物品運輸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執行救災、避難引導、防止二次災害

發生等災害應變措施，並請求中央機關支援。

【機關分工】警察局

柒、緊急運送

- 一、應考量災害規模、嚴重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搶修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 二、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機關分工】交通局、捷運工程局

第五章 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

一、身份確認並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

- (一) 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 (二)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 (三) 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警察局)
- (四) 即時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警察局)
- (五) 檢察機關應提供中英文版之相驗遺體證明書作業流程供罹難旅客家屬參考。(警察局)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 (一) 上班時間，由社會局協調主計處確認經費來源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並由財政局調度現金。
- (二)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局協調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 (三)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殯葬服務

- (一) 平時請本市市立殯儀館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遺體袋。
- (二) 遺體接運：由本市市立殯儀館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
- (三) 搭設靈堂：請本市市立殯儀館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四) 法會公祭：請本市市立殯儀館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布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市長主祭。
- (五) 殯葬服務
 - 1. 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
 - 2. 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 3. 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四、家屬情緒安撫：

- (一) 由社會局社工人員會同衛生單位於受災現場或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安心關懷站，並視需要協調心理衛生人員提供心理關懷服務（社會局、衛生局）。
- (二) 協調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衛生局）。

【機關分工】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 一、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周知。

二、發放名單確認

- (一) 由社會局督同災區區公所公布救助發放對象。
- (二) 督同災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 1. 新北市災情速報表。
 - 2. 新北市○○區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清冊。
 - 3. 新北市區（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三、籌募經費來源：

- (一) 請主計處協助各機關辦理經費支用事宜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財政局依其經費來源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二)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四、慰助金之發放：

- (一) 請災區區公所協助發放死亡、重傷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 (二) 請財政局配合撥付慰助款項。

【機關分工】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財政局、主計處

參、災民短期安置

- 一、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災區區公所、教育局、民政局、城鄉發展局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 (一)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 (二) 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一)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 (二) 請公所人員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短期安置作業：

- (一) 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 1.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二) 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 (三) 災民悲傷輔導。
- (四) 安排災民進駐。
- (五)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民政局)
- (六)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各機關秘書室)

【機關分工】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肆、災後紓困服務

- 一、協調提供紓困貸款（財政局）：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二、災民心理輔導（社會局、衛生局）
 - (一) 結合社服、衛生單位、專業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 (二)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三)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三、救災人員心理復建（衛生局）

(一) 視需要於災後3個月內對相關救災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壓活動。

(二) 對有創傷症後群之救災人員，視需要提供醫療轉介及心理關懷服務。

【機關分工】社會局、衛生局

伍、災後復原

一、交通事故現場復原清理

(一) 路面、軌道上障礙物清除。

(二) 交通事故所遺留之垃圾、廢棄物清理。

二、交通號誌設施

(一) 工程維修小組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 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交通控制中心(0800-090-234)。

(二) 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紀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三) 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警察大隊及交通控制中心。

【機關分工】環保局、工務局、交通局

陸、媒體工作

一、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

二、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三、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

四、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周知民眾。

五、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六、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機關分工】新聞局

柒、其他善後處理

一、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提供法律扶助，協助受害人或其家屬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相關法律程序。（法制局）

二、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局）

（二）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三、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供市民法律服務、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相關單位人員之法律服務（工務局、法制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警察局）。

（二）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局）。

四、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一）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

（二）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局）。

（三）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局、民政局、法制局）。

（四）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局、民政局）。

（五）特殊個案輔導與轉介服務（社會局、衛生局）。

【機關分工】社會局、民政局、法制局、教育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工務局、警察局等各個權責單位。

第六章 防災經費編列

其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本市各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單位：仟元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交通工程管理及業務	道安管理-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交通局	-	300	-	-
合計				300	-	-